

证券代码：301487

证券简称：盟固利

公告编号：2024-018

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,006,692.06 元，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91,274,186.33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79,512,911.20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64,158,882.34 元。

在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发展规划，公司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25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截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459,616,438 股，以此计算 2023 年度拟分配现金总额为人民币 11,490,410.95 元（含税）。

二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三、履行的相关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，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